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七：**环评制度、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

4. **检查内容：**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是否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

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

第十一条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；

（二）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，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；

（三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。